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　　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１９９７年１１月２７日经省人民政府第１０７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　　《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第十五条修改为：“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卫生监督机构依照《条例》的规定，给予处罚。法律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